

纳米矿物材料及应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2020 年度开放课题

项目负责人注意事项

1、获资助立项的 2020 年度开放课题负责人，在项目执行期内应遵守“纳米矿物材料及应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”。

2、资助经费需用于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工作，可予以报销的内容为：测试费、材料费、版面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等。具体要求参考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财务处主页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各资助项目负责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提交“项目中期考核成果统计表”，内容包括发表论文情况等。负责人应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前提交“项目结题报告”，内容包括项目进展、重大成果、发表论文情况、人才培养情况等。“中期总结报告”、“项目结题报告”的模板后期会发至各负责人联系邮箱。如项目负责人通讯方式（电话号码、电子邮件、联系地址等）发生更改，需及时通知本中心联系人，由于未通知或通知未到所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各项目负责人自行承担。

4、2020 年 7 月 5 日前，需报销资助经费的 100%，根据中期考核情况，本中心将决定是否资助及具体资助金额。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间要求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按照“第 7 条”的相关信息，将发票送至或邮寄至中心联系人。发票抬头：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，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41626770L，发票内容、金额等信息是否符合本单位的相关规定，请务必电话咨询，以免错过报账时间。逾期未报或报账金额未达到项目资助经费 100%的，差额经费（低于资助经费 100%部分）将由本单位上级部门收回，相关责任由各项目负责人自行承担。

5、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（包括论文、获奖成果、鉴定成果、申请专利等）为本中心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，发表论文及成果均应署名本中心（可为第二署名单位），同时在致谢中明确基金项目号（NGM2020KFXXX），否则计算成果时不予承认。对于研究成果显著的开放的课题，本中心将给予持续资助。成果署名所对应的本中心英文名称及致谢内容如下：

本中心中文名称：纳米矿物材料及应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，武汉，430074

本中心英文名称：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Nano-Geo Material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,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, Wuhan 430074, China

致谢中文：纳米矿物材料及应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（NGM2020KFXXX）

致谢英文：Opening Project of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Nano-Geo Material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(NGM2020KFXXX)

6、如本开放课题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进行研究，应事先向中心提出报告，本中心将有权中止课题。

7、本中心邮寄方式如下：

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中国地质大学纳米矿物材料及应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（邮编：430074）

联系人：靳洪允，电话：13476118841，E-mail: ercngme@126.com



纳米矿物材料及应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

教育部纳米矿物材料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

2019-04-25